#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项目、鄂州港区一类水运口岸项目、铁咀社区项目造价咨询评审服务（结算审计）

**二、预算金额：72.95万元（包一38.84万元 包二34.11万元共为72.95万元）**

## 三个项目总投资39960.82万元（未来三路6919.19万元、一类口岸21274.1万元、铁咀社区11767.53万元）。**参照《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件精神，委托评审付费额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付费，第二部分为追加付费。付费标准为一、1亿元以上按0.066‰计算；二、追加付费按照审减额的1.76%进行测算。当项目预算审减额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支付（由采购单位代扣）;当项目预算审减额不足10%时，追加付费按项目预算实际审减额计算）。**

## 包一鄂州港区一类水运口岸项目基本付费为21274.1\*0.066‰=1.4万元 追加付费为21274.1\*10%\*1.76%=37.44万元 合计：38.84万元

包二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项目及铁咀社区项目造价咨询评审服务基本付费为（11767.53+6919.19）\*0.066‰ =1.23万元

追加付费为（11767.53+6919.19）\*10%\*1.76%=32.88万元 合计34.11万元（注以上算法暂均按审减额10%计算）

**三、服务期：**2023年6月-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合同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合同中协商约定。

**六、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项目、铁咀社区项目、鄂州港区一类水运口岸项目造价咨询评审服务（结算审计），包括并不限于土建、装饰、安装、附属等相关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接受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委托，根据送审结算书，按工程量、估价清单等要求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的评审成果文件。完成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要求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备注 |
| 1 | 第一包 | 鄂州港区一类水运口岸项目 | 1 | 项 | 该包预算金额38.84万元，需出具1份审计报告 | 服务 | 以上算法均暂按审减额10%计算 |
| 2 | 第二包 | 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项目及铁咀社区项目造价咨询评审服务（结算审计） | 2 | 项 | 该包预算金额34.11万元，需出具2份审计报告 | 服务 | 以上算法均暂按审减额10%计算 |

##  七、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可投标，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号，每个包号金额不一、具体如下：

**八、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接受采购人委托，对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项目、铁咀社区项目、鄂州港区一类水运口岸项目造价咨询评审服务（结算审计）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投标人具备审核一般建筑装饰、市政、公路、安装、管廊、绿化、水电等专业工程能力和经验。

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审计人员名单。

3 . 拟派审计人员名单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组成, 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 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

4 . 投标人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须在5 人以上, 其中1 人为项目负责人。“拟派人员”即为中标供应商今后参加审计的人员, 供应商应承诺拟派项目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服务质量，项目负责人承接本项目前、承担本项目过程中无其他在审项目，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备案并解释变动原因，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要与更换前的相匹配（如：都有同级别的资格证书等）。如更换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以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条要求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 在项目审计过程中,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审计工作要求的, 采购人保留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终止审计服务的权利。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办公设备和造价软件。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和合同期内的免费技术支持。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有针对本次招标而制定的详细服务计划及承诺。

4 .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 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5 . 中标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计任务, 不得将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6.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7 . 为实施对中标供应商审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审查。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核、复审和考核工作。

 8 . 配合采购人做好负责采购人委托业务的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和例会工作。

9 . 中标供应商及其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 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设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等单位) 有直接利害关系, 可能对项目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10 . 人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过采购人同意，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供应商应承诺拟派项目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服务质量，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备案并解释变动原因，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要与更换前的相匹配（如：都有同级别的资格证书等）。如更换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审计时限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中标供应商的结算审计审核时限按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1.送审额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项目出具审计初稿时间为15个工作日；2.送审额在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项目出具审计初稿时间为20个工作日；3.送审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出具审计初稿时间为30个工作日。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若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约定的时限完成委托工作, 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 对超时1 个月以上的, 采购人可解除本次服务委托协议并按规定终止服务, 如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委托项目, 中标供应商必须继续完成直至项目建设单位或采购人确认审核成果。对部分因时间要求紧迫的特殊项目,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九、考核内容及评分**

1 . 中标供应商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 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每个审计项目根据具体考核明细评分（附件：华容区财政局中介机构考核评分表），根据考核得分计算考核系数，考核系数与审计付费挂钩，中标供应商出现项目考核得分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对中标供应商出现审计成果文件质量问题、审核超时限、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供应商减少委托任务、扣减服务费、终止服务,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2 .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串通, 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 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一经采购人查实, 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供应商按委托协议约定扣减服务费和终止服务,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3.对拒绝接受采购人管理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协议。

 4 . 中标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供应商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服务费、暂停委托和终止服务,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5 .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审核成果不实, 引起诉讼和纠纷的, 该中标供应商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按委托协议约定扣减服务费和终止服务。

 6 .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7 . 对中标供应商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 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附件：

华容区财政局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环节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考核说明 |
| 一、审计准备阶段（10分） | 项目安排（6分）资料预审（4分） | 审计资料交接后24小时内，未安排审计组成员的扣2分。 | 2 |
| 审计资料交接后48小时内，未上报审计工作方案的扣2分。 | 2 |
| 审计工作方案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的扣2分 | 2 |
| 未及时将发现影响后续审计工作的重大问题通知财政局的扣4分。 | 4 |
| 现场踏勘（1 | 未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现场踏勘重点的扣2分。 | 2 |
| 不按时到场的扣1分。 | 1 |
| 0分） | 未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人员配置不合理的扣5分。 | 5 |
| 二、审计实 施阶段  （70分） | 初步结论（50分） | 审计配套工具设备不齐全的扣2分。 | 2 |
| 未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度的扣1分。 | 1 |
| 超过规定完成时限的扣4分。 | 4 |
| 初步审计结论存在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分析不详细等错误的，每发现1处扣3分，15分扣完为止。 | 15 |
| 经复核，初步审计结论质量不高，存在依据不充分、取费 |
| 或计算错误、应审未审、重大情况未披露等问题的，每发 | 30 |

现1处扣3分，30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三、审计完 | 会议协商（1 | 不按时参会的扣1分。 | 1 |
| 未派出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人员配置不合理的扣5分 | 5 |
| 0分） |  会前准备不充分，能力经验明显不足，无法解决专业性问题的扣4分。 | 4 |
| 成果文件 | 审计结论确认表签署后2日内未出具正式报告的扣4分 | 4 |
| 正式报告中有明显错误，每发现1处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10 |
| （15分） |
| 成阶段 |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份数不齐全的扣1分。 | 1 |
| （20分） | 资料交接 | 项目资料退回不齐全的，每缺1份扣1分，5分扣完为止。遗失项目资料的扣5分。 | 5 |
| （5分） |
| 四、一票否 | 执业纪律 | 与参建方私下沟通，隐瞒事实、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违 |
| 反保密、廉洁等相关规定的；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决项 |
| 以上任一情形经查实后，项目考核不得分。 |

合计得分

审 计中心

意见

审 计意见

日期：